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寄發

**有關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a)王赫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部分收購要約
的公佈；及(b)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
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
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c)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
彙與該等公佈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
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
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及王俊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